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县区苗子组)田径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 拟定 2022 年 8 月下旬

(二) 地点: 待定

## 二、参加单位

(一)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为区、大连甘井子。

(二) 以上各单位除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大连甘井子代表本区为参赛单位以外, 其他各单位选派 1 区 1 县为参赛单位。

## 三、竞赛项目及器材、年龄规定

### (一) 项目设置

1. 区男、区女、县男、县女分别设短跑(跨栏)组、中长跑(竞走)组、跳跃组、投掷组。

### 2. 各组对应主项

男子: 短跨组: 100 米、200 米、100 米栏;

中长竞走组: 400 米、1500 米、2000 米竞走;

跳跃组: 跳高、跳远;

投掷组: 铅球、铁饼;

女子: 短跨组: 100 米、200 米、100 米栏;

中长竞走组: 400 米、800 米、2000 米竞走;

跳跃组：跳高、跳远；

投掷组：铅球、铁饼；

3. 综合素质：副项、身体素质(见附表 2)。

#### (二) 器材标准

按照《中国青少年田径教学训练大纲》中运动员器材标准执行。  
器材标准见附表 1。

#### (三) 年龄规定

丙组（县区苗子组 U14）：13—14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四、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的各项规定。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田管中心）注册审核合格。

(三) 省田管中心将在报名前公布具备参加省运会资格运动员名单。省田管中心鼓励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赛前 30 天向省田管中心提交详细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五、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二) 报名人数

各单位各组（县男、县女、区男、区女）报名人数各不超过 8 人。

(三) 组队办法

1. 各市仅限 1 县和 1 区报名参赛，但报名时可与本市其他县（区）联合组队。

2. 组队方式：所报名县（区）男子（女子）人数分别不得少于报名男子、女子总人数 50%，其他县（区）男子（女子）人数分别不得多于报名男子（女子）总人数 50%。

3. 县组运动员与区组运动员不能混合组队。

4. 领队、教练和工作人员人数与运动员按 1：7 计算（尾数不足按四舍五入计算），超出部分为编外。

#### （四）报项

每人只允许报一项主项，同时须参加主项对应的副项、身体素质测试（见附表 2）。

（五）赛前确认取消参赛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位，按每人 200 元交纳赛事编排损失费。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每弃权一项交 200 元编排损失费（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需提供有效证明）。

（六）本次比赛不允许报名测试。

###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补充更新部分。

（二）各队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有本人参赛卡（参赛卡含注册信息及身份证信息），否则不能参加比赛。赛前由省田管中心统一将参赛卡发放至各队。

（三）运动员比赛所佩带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提供。

（四）各单位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穿着本单位上报服装（胸前单位名称高度为 10 厘米），赛前须将本队比赛服装的电子版彩色照片（允许多套，接力项目上场人员须统一服装）上传至报名网站。

(五) 参赛运动员以技术会议确认为准，报名确认后不参加比赛者(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赛，需提供有效证明)，取消该项目及后继项目比赛资格，同时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加比赛时，服装要统一整齐，并将比赛服装彩色照片随报名单一同邮寄至省田管中心，电子版照片发送至省田管中心邮箱。

(七) 严格执行反兴奋剂规定，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赛内、外检查。

(八) 比赛器材均由赛会组委会提供。

(九) 运动员违反资格规定，赛前查实者取消参赛资格，赛中、赛后查实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最后一项比赛结束，全部成绩公布后，有被取消成绩的，后继名次成绩递增，有并列的名次不递增。

## 七、评分办法

(一) 按《中国青少年田径教学训练大纲》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二) 按综合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表(附表 2)统计计分。

##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

(一) 团体：

1. 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县、区团体总分前八名并颁发获奖证书，总分相同名次并列，并根据并列代表队数取消相应后续名次。

2. 综合素质、主项在各组前八名的名次分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八名的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3. 团体总分计算方式：各单位在短跨组、中长竞走组、跳跃组、投掷组综合素质名次得分加各运动员主项排名的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如：李三，区男 100 米项目，综合素质得分在区男短跨组

排第 1 名，计 13 分，他在区男 100 米的主项比赛中，获得第 2 名，计 11 分，则李三在本单位的团体总分计  $13+11=24$  分)。

#### (二) 个人奖励：

单项名次奖：在县男、县女，区男、区女的短跨组、中长竞走组、跳跃组、投掷组中，分别录取运动员单项得分前八名并颁发证书，前三名分别颁发 1 枚金、银、铜牌。

#### (三) 说明

1. 单项得分：综合素质得分与主项得分之和。
2. 综合素质得分：身体素质测试和副项测试按“综合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表”查分后，相加之和。
3. 主项得分：按该主项比赛的名次分乘 0.1 为主项得分。

#### (四) 分别设区组、县组“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队填写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后加盖市体育局（或主管行政部门）公章，于赛前 30 天内将报名表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省田管中心竞赛科。逾期不接受报名。

#### (二) 联系方式：

辽宁省田管中心竞赛科地址：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399-1 号；

邮编：[LNTGZX@126.com](mailto:LNTGZX@126.com)（字母大小写均可）。

电话：0411-87522576；联系人：邓 超

(三) 报到：运动员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规定为准。

(四) 技术会议、交费标准，以“补充通知”为准。

### 十、仲裁委员会委员、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管、技术官员、裁判员由辽宁省体育局授权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及具体实施方案按赛区属地相应政策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兴奋剂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违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辽宁省体育局。

附表 1：器材标准

附表 2：综合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表

附表 3：参赛承诺书

附表 1:

## 县区苗子组田径比赛器材标准

内容 项目	素质测试		副项测试		主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铅球 (千克)	4	3	4	3	5	3
铁饼 (千克)	1	1	1	1	1.5	1
栏高 (米)			0.838	0.762	0.838	0.762
起跑至栏 (米)			13.00	13.00	13.00	13.00
栏间距 (米)			8.50	8.00	8.50	8.00
栏至终点 (米)			10.50	15.00	10.50	15.00

附表 2

## 综合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表

项目组	主项	副项	身体素质	
短跨组	100 米	100 米	60 米	0.20
	200 米	100 米	立定三级跳	0.20
	100 米栏	100 米	后抛铅球	0.10
中长竞走组	400 米	100 米	30 米	0.10
	女 800 米	女 800 米	300 米	0.15
	男 1500 米	男 1500 米	立定三级跳	0.15
	2000 米竞走	女 800 米、男 1500 米	后抛铅球	0.10
			30 米	0.15
跳跃组	跳高	跳高	立定三级跳	0.10
			后抛铅球	0.10
	跳远	跳远	原地起动五步助跑摸高	0.15
			30 米	0.10
投掷组	铅球	铅球	后抛铅球	0.10
			七步助跑跳远	0.15
			原地起动五步助跑五级单足跳	0.15
	铁饼	铁饼	30 米	0.10
			立定三级跳	0.10
		后抛铅球	0.15	
		原地推铅球	0.15	
		原地掷铁饼	0.15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 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赛事组委会：

我们承诺：参加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在参赛期间坚决遵守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及各项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公平竞赛、不消极比赛，并遵守法律法规及大会各项要求。

我们保证本队已为参赛运动员进行健康体检，已为本队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出现突发重大疾病和人身伤亡，由本代表队自行负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 田径（场地）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拟定 2022 年 8 月下旬

（二）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一）甲组（U18）、乙组（U16）：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大连甘井子区。

（二）学生组（U18）：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 三、竞赛项目、器材、年龄规定

（一）竞赛项目：（见附表 1）

（二）器材标准：（见附表 2）。

（三）年龄规定

甲组（U18）男子、女子：17—18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U16）男子、女子：15—16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学生组（U18）男子、女子：16—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的各项规定。

（二）甲组（U18）、乙组（U16）参赛运动员须经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田管中心）注册审核合格。

（三）学生组参赛运动员须经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学体中心）注册审核合格。

（四）甲组（U18）、乙组（U16）运动员有以下情况不具备参赛资格。

1. 2004—2006年出生的未代表辽宁省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2. 曾违反赛风赛纪或触犯法律法规的运动员。

（五）省田管中心将在报名前公布具备参加省运会资格运动员名单。省田管中心鼓励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赛前30天向省田管中心提交详细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2007年出生运动员须在2022年12月代表辽宁省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否则将取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成绩，不予发放成绩证明和成绩证书。

#### 五、参加办法

（一）甲组（U18）、乙组（U16）运动员通过注册单位（各市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参加比赛。

(二) 学生组 (U18) 代表队通过注册单位 (各市教育局) 报名, 经省学生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 方可参加比赛。

(三) 省田管中心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复核。

(四) 报名人数

1. 甲组 (U18) 男子、女子, 乙组 (U16) 男子、女子, 每组报名人数分别不得超过 20 人。

2. 学生组 (U18) 男子、学生组女子的报名人数分别不得超过 16 人。

3. 在编工作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其他工作人员) 按以下计算, 超出人数均为编外人员。

运动员人数	在编工作人员	运动员人数	在编工作人员数
1-12 人	2 人	43—47 人	9 人
13—17 人	3 人	48—52 人	10 人
18—22 人	4 人	53—57 人	11 人
23—27 人	5 人	58—62 人	12 人
28—32 人	6 人	63—67 人	13 人
33—37 人	7 人	68—72 人	14 人
38—42 人	8 人	73—80 人	15 人

(五) 报项

1. 甲组 (U18)、乙组 (U16): 每人限报 3 项 (不含接力项目)。

2. 学生组 (U18): 每人限报 2 项 (不含接力项目), 每项限报 3 人 (不含接力项目)。

3. 各队参赛运动员, 均可参加接力项目。每个接力项目男、女各限报 1 队, 上场运动员以各队赛前一个单元递交棒次表为准。赛前 2 小时停止接收接力棒次表。

4. 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项目：各单位甲组(U18)、乙组(U16)、学生组(U18)各限报 1 队，每支接力队由 2 男 2 女组成，棒次顺序在技术会议确定。

(六) 赛前确认取消参赛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位，按每人 200 元交纳赛事编排损失费。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每弃权一项交 200 元编排损失费(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需提供有效证明)。

(七) 本次比赛不允许测试。

##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补充更新部分。

(二) 各队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有本人参赛卡(参赛卡含注册信息及身份证信息)，否则不能参加比赛。赛前由省田管中心统一将参赛卡发放至各队。

(三) 运动员比赛所佩带号码布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制作提供。

(四) 各单位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穿着本单位上报服装(胸前单位名称高度为 10 厘米)，赛前须将本队比赛服装的电子版彩色照片(允许多套，接力项目上场人员须统一服装)上传至报名网站。

(五) 参赛人员应坚决遵守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及各项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 径赛 800 米以下(含 800 米)项目，参赛人数 8 人以上采用二个赛次，800 米以上项目采用一个赛次；田赛采用一个赛次。

(七) 比赛器材：除撑竿自备外，其它比赛器材均由承办单位提供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器材。

(八) 运动员违反资格规定，赛前查实者取消参赛资格，赛中、赛后查实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最后一项比赛结束，全部成绩公布后，有被取消成绩的，后继名次成绩递增，有并列的名次不递增。

## 七、奖励与计分办法

### (一) 团体：

1. 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体育局和教育局代表队的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

2. 团体总分计算方式：体育局组、教育局组各代表队按本单位所有注册运动员在本场比赛所得名次分数之和，计算本单位团体总分。

### (二) 单项

1. 4×400 米接力、4×800 米接力的前三名按 3、2、1 枚金牌奖励，前八名得分依次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

2. 其他单项前三名按 1 枚金、银、铜牌奖励；前八名得分依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证书。各项目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接力队）按实际人数录取。

(三) 报名与赛前确认后参赛项目不足 3 人（接力队）则取消该单项比赛。相关运动员在赛会编排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更改报项。单项比赛中，仅有 3 名运动员且为同一代表队队员时，也可正常进行比赛。

(四)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及优秀志愿者奖。

(五) 执行 2021 年 7 月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年龄、器材及成绩达标者，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 八、报名与报到

### (一) 报名：

1. 体育局、教育局代表队通过辽宁省田径竞赛注册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报名，网站地址：<http://lntj.axtyss.com/>。网上报名后，将生成的报名表打印 1 份，加盖主管行政部门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扫描件或传真件发送至省田管中心竞赛科，截止日期后不接受报名。

2.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本人或代表单位投保“人身意外险”，必须向省田管中心提供“参赛承诺书”、市级以上医院提供的“体检报告（心电图）”，符合参赛条件。以上“保险证明”、“承诺书”、“体检报告”原件须在赛前交省田管中心竞赛科，否则不允许参赛。

#### （二）联系方式：

1.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399-1 号；  
邮编：116600；邮箱：[LNTGZX@126.com](mailto:LNTGZX@126.com)（字母不分大小写）。

电话：0411-87522576 联系人：邓 超

2. 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邮编：110032；邮箱：[lnssport@126.com](mailto:lnssport@126.com)。

电话：024-86906073 联系人：杜 超

（三）报到：运动队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规定为准。

（四）技术会议、交费标准，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以“补充通知”规定为准。

（五）赛事消息、补充通知发布请关注微信公众号：“辽宁省青少年田径赛事”。

### 九、仲裁委员会委员、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管、技术官员、裁判员由辽宁省体育局授权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疫情防控要求及具体实施方案按赛区属地相应政策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二、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兴奋剂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违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辽宁省体育局。

附表 1：竞赛项目

附表 2：器材标准

附表 3：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附表 1

## 竞赛项目

序号	项目	甲组 (U18)		乙组 (U16)		学生组 (U18)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1	100 米	*	*	*	*	*	*
2	200 米	*	*	*	*	*	*
3	400 米	*	*	*	*	*	*
4	800 米	*	*	*	*	*	*
5	1500 米	*	*	*	*	*	*
6	3000 米			*	*		*
7	5000 米	*	*			*	
8	2000 米障碍			*	*		
9	3000 米障碍	*	*				
10	100 米栏		*		*		*
11	110 米栏	*		*		*	
12	400 米栏	*	*	*	*	*	*
13	4×100 米接力	*	*	*	*	*	*
14	4×400 米接力	*	*	*	*	*	*
15	4×800 米接力	*	*	*	*		
16	男女混合4×200米接力	*	*	*	*		
17	跳高	*	*	*	*	*	*
18	跳远	*	*	*	*	*	*
19	三级跳远	*	*	*	*	*	*
20	撑竿跳高	*	*	*	*		
21	铅球	*	*	*	*	*	*
22	铁饼	*	*	*	*	*	*
23	标枪	*	*	*	*	*	*
24	链球	*	*	*	*		
25	五项全能		*		*		
26	七项全能	*		*			
合计		22	22	22	22	16	16



附表 2

## 器材标准

组 别 内 容	甲组 (U18)		乙组 (U16)		学生组 (U18)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直道栏 (米)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栏 高 (米)	0.914	0.762	0.914	0.762	1.067	0.838
起跑至栏 (米)	13.72	13.00	13.72	13.00	13.72	13.00
栏 间 距 (米)	9.14	8.50	8.70	8.00	9.14	8.50
栏至终点 (米)	14.02	10.50	17.98	15.00	14.02	10.50
弯道栏 (米)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栏 高 (米)	0.838	0.762	0.838	0.762	0.914	0.762
起跑至栏 (米)	45	45	45	45	45	45
栏 间 距 (米)	35	35	35	35	35	35
栏至终点 (米)	40	40	40	40	40	40
障碍跑 (米)	3000	3000	2000	2000	-	-
栏 高 (米)	0.914	0.762	0.914	0.762	-	-
铅 球 (千克)	5	4	5	3	7.26	4
铁 饼 (千克)	1.5	1	1	1	2	1
标 枪 (克)	700	600	600	500	800	600
链 球 (千克)	5	4	4	3	-	-

附表 3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

## 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赛事组委会：

我们承诺：参加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在参赛期间坚决遵守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及各项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公平竞赛、不消极比赛，并遵守法律法规及大会各项要求。

我们保证本队已为参赛运动员进行健康体检，已为本队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出现突发重大疾病和人身伤亡，由本代表队自行负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 田径（公路）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拟定 2022 年 6 月下旬

（二）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大连甘井子区。

### 三、竞赛项目、年龄规定

（一）竞赛项目：（见附表 1）

竞走团体项目和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项目分别由甲组（U18）、乙组（U16）合组报名。

（二）年龄规定：

甲组（U18）：17—18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U16）：15—16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的各项规定。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田管中心)注册审核合格。

(三) 运动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参赛资格。

1. 2004—2006 年出生的未代表辽宁省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2. 曾违反赛风赛纪或触犯法律法规的运动员。

(四) 省田管中心将在报名前公布具备参加省运会资格运动员名单。省田管中心鼓励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赛前 30 天向省田管中心提交详细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 2007 年出生运动员须在 2022 年 12 月代表辽宁省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否则将取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成绩,不予发放成绩证明和成绩证书。

## 五、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通过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二) 各单位不限报名人数,不占场地赛各单位限报名额。

(三) 在编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其他工作人员)按以下计算,超出人数均为编外人员。

运动员人数	在编工作人员数	运动员人数	在编工作人员数
1—12 人	2 人	43—47 人	9 人
13—17 人	3 人	48—52 人	10 人
18—22 人	4 人	53—57 人	11 人
23—27 人	5 人	58—62 人	12 人
28—32 人	6 人	63—67 人	13 人
33—37 人	7 人	68—72 人	14 人
38—42 人	8 人	73—80 人	15 人

(四) 报项

1. 参加公路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兼报场地比赛项目;10 公里公路跑

个人项目可兼报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项目；竞走、半程马拉松、10 公里公路跑项目不允许互相兼项。

2.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竞走团体项目各参赛单位男、女各限报 1 队。

3. 竞走团体与竞走个人不允许兼项。竞走团体可至多报名 2 名替补队员（名额自行确定，总人数不允许超过 2 人），替补可报名竞走团体和 2 个竞走个人项目，但在赛前技术会议确认时应确认参加团体比赛或个人比赛。未报名团体项目的运动员，不能在技术会议补报团体项目。

（五）赛前确认取消参赛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位，按每人 200 元交纳赛事编排损失费。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每弃权一项交 200 元编排损失费（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赛，需提供有效证明）。

（六）本次比赛不允许报名测试。

##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补充更新部分。

（二）各队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有本人参赛卡（参赛卡含注册信息及身份证信息），否则不能参加比赛。省田管中心赛前将参赛卡发放至各队。

（三）运动员比赛所佩带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提供。

（四）各单位运动员参加比赛时，服装须统一整齐，并于报名时将电子版比赛服装照片发送至省田管中心。

（五）参赛人员应坚决遵守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及各项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 3 公里 (3000 米) 竞走和 5 公里 (5000 米) 竞走项目采用延时判罚, 即在比赛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终点后的 10 分钟内, 收到对已完赛运动员的判罚依然有效。

(七) 运动员违反资格规定, 赛前查实者取消参赛资格, 赛中、赛后查实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最后一项比赛结束, 全部成绩公布后, 有被取消成绩的, 后继名次成绩递增, 有并列的名次不递增。

## 七、奖励与计分办法

### (一) 团体

1. 设团体总分奖, 录取总分前八名代表队, 颁发奖杯。

2. 团体总分计算方式:

按本单位在本场比赛所得单项名次分与竞走团体、10 公里公路跑团体名次分之之和计算本单位的团体总分。

3.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竞走团体前三名按 3、2、1 枚金牌奖励, 前八名依次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名次分, 并颁发成绩证书。

### (二) 单项

前三名按 1 枚金、银、铜牌奖励, 前八名得分依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 并颁发成绩证书。不足 8 人按实际人数录取。

(三) 赛前确认后参赛人数不足 3 人 (团体队) 的项目, 取消该单项比赛, 相关运动员在赛会编排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改项。单项比赛中, 仅有 3 名运动员且为同一代表队队员时, 也可正常进行比赛。

(四)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及优秀志愿者奖。

(五) 执行 2021 年 7 月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年龄、成绩达标者，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 八、报名与报到

###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通过辽宁省田径竞赛注册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报名，网站地址：<http://lntj.axtyss.com/>。网上报名后，将生成的报名表打印 1 份，加盖主管行政部门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扫描件或传真件发送至省田管中心竞赛科，截止日期后不接受报名；

2.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本人或代表单位投保“人身意外险”，必须向省田管中心提供“参赛承诺书”、市级以上医院提供的“体检报告（心电图）”，符合参赛条件。以上“保险证明”、“承诺书”、“体检报告”原件须在赛前交省田管中心竞赛科，否则不允许参赛。

### (二) 联系方式：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399-1 号；  
邮编：116600；邮箱：[LNTGZX@126.com](mailto:LNTGZX@126.com)（字母不分大小写）。

电话：0411-87522576 联系人：邓 超

(三) 报到：运动队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规定为准。

(四) 技术会议、交费标准，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以“补充通知”规定为准。

(五) 赛事消息、补充通知发布请关注微信公众号：“辽宁省青少年田径赛事”。

## 九、仲裁委员会委员、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管、技术官员、裁判员由辽宁省体育局授权

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疫情防控要求及具体实施方案按赛区属地相应政策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二、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兴奋剂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违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三、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辽宁省体育局。

附表 1：竞赛项目

附表 2：团体比赛录取名次顺序表

附表 3：10 公里公路跑团体比赛录取计分办法

附表 4：竞走团体比赛录取计分办法

附表 5：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附表 1

## 竞赛项目

序号	项目	甲组 (U18)		乙组 (U16)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1	半程马拉松	*	*		
2	10 公里公路跑	*	*	*	*
3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	*	*	*	*
4	3 公里 (3000 米) 竞走				*
5	5 公里 (5000 米) 竞走		*	*	*
6	10 公里 (10000 米) 竞走	*	*	*	
7	20 公里 (20000 米) 竞走	*			
8	5+10+20 公里竞走团体 (U18 组男子、U16 组男子合 组报名)	*		*	
9	3+5+10 公里竞走团体 (U18 组女子、U16 组女子合 组报名)		*		*
合计		6	6	5	5

附表 2:

## 团体比赛录取名次顺序表

录取名次顺序	甲组 (U18)、乙组 (U16)		备注
	上场参赛人数	录取有效成绩人数	
1	8	4	按此表顺序录取各队。 在具备相同条件下， 团体计分高者名次列前。
2	7	4	
3	6	4	
4	5	4	
5	4	4	
6	8	3	
7	7	3	
8	6	3	
9	5	3	
10	4	3	

附表 3:

## 10 公里公路跑团体比赛录取计分办法

### 一、报名办法

男子 10 公里跑团体项目，须报名 4—8 人参赛（甲组至多 4 人、乙组至多 4 人），报名低于 3 人不允许参赛。女子 10 公里跑团体项目相同。

### 二、录取计分

（一）由甲组（U18）、乙组（U16）合组报名，录取最好的 4 人成绩（甲组 2 人+乙组 2 人）名次分相加之和进行排序，判定团体名次。

不足 4 人有效成绩的，至少录取最好成绩 3 人（甲组 1 人+乙组 2 人或甲组 2 人+乙组 1 人）计算团体得分。

甲组或乙组每组至少须录取 1 人，并且总录取人数不得低于 3 人。否则不予排名。

女子 10 公里跑团体与男子 10 公里跑团体相同。

（二）按各自运动员在本组（甲组（U18）男子、乙组（U16）男子、甲组（U18）女子、乙组（U16）女子）中所得名次对应的得分相加累计排名。第 1 名 30 分，第 2 名 28 分，第 3 名 27 分，依次类推，第 29 及后续排名均得 1 分，未完赛（DNF）或弃权（DNS）或其他情况未取得名次的不计分；

（三）以团体项目中男（女）运动员所获名次分相加，分数高者团体名次列前。

（四）录取排名顺序（见团体比赛录取顺序表）

(五) 不足 4 人有效成绩的代表队，不予排名。

(六) 如在相同参赛和录取人数条件下，团体排名分数相同，名次并列。

附表 4:

## 竞走团体比赛录取计分办法

### 一、报名参赛

(一) 男子 5+10+20 公里竞走团体每队至多报 8 人参赛 (甲组 (U18) 男子 20 公里 1-2 人, 甲组 (U18) 男子 10 公里 1-2 人, 乙组 (U16) 男子 10 公里 1-2 人, 乙组 (U16) 男子 5 公里 1-2 人)。

(二) 女子 3+5+10 公里竞走团体每队须报满 8 人参赛 (甲组 (U18) 女子 10 公里 1-2 人, 甲组 (U18) 女子 5 公里 1-2 人, 乙组 (U16) 女子 5 公里 1-2 人, 乙组 (U16) 女子 3 公里 1-2 人)。

(三) 男子、女子竞走团体比赛每队报名至少为 4 人 (各项目团体至少 1 人参赛), 否则不允许报名该团体项目。

(四) 竞走团体比赛每个团体队可另报替补 2 人, 须在技术会议时确认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替补运动员须在报名时兼报团体与个人项目, 在技术会议时确定替补运动员的项目, 确认不参加团体项目时, 只能参加兼报的竞走个人项目或不参赛, 未报名团体项目运动员不允许在技术会议增报竞走团体项目。

### 二、录取计分

(一) 竞走团体各项分别排名, 设定名次分标准。第 1 名 30 分, 第 2 名 28 分, 第 3 名 27 分, 依次类推, 第 29 及后续排名均得 1 分, 没有取得名次不计分;

(二) 男子竞走团体每队录取 4 人有效成绩, 以各队甲组 (U18) 男子 20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甲组 (U18) 男子 10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乙组 (U16) 男子 10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和乙组 (U16) 男子

5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的项目名次对应计分相加，分数高者团体名次列前。

（三）女子竞走团体每队录取 4 人有效成绩，以各队甲组（U18）女子 10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甲组（U18）女子 5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乙组（U16）女子 5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和乙组（U16）女子 3 公里成绩最好的 1 人的项目名次对应计分相加，分数高者团体名次列前。

（四）录取排名顺序（见团体比赛录取顺序表）。

（五）竞走团体每队录取有效成绩不足 3 人，不予排名。

（六）如在相同参赛和录取人数条件下，团体排名分数相同，名次并列。

附表 5

#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 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赛事组委会：

我们承诺：参加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在参赛期间坚决遵守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及各项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公平竞赛、不消极比赛，并遵守法律法规及大会各项要求。

我们保证本队已为参赛运动员进行健康体检，已为本队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出现突发重大疾病和人身伤亡，由本代表队自行负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2022 年 月 日